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

才兵: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北方温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独任仲裁员姜危晴组成仲裁庭,于2026年1月22日9时在本会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国际仲裁院渤海仲裁庭(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智谷综合楼十八楼1815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